

#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采管办〔2020〕14号

##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区级主管预算单位、镇政府：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改善优化营商环境，现将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0〕1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同时，为做好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政府采购意向按项目公开。除《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明确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外（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也需要公开采购意向），按项目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

### 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和依据

1、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新区预算单位应当

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2、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3、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 **三、采购意向公开主体和渠道**

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所有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制作相应采购意向，由区级主管预算单位、镇按规定审核、汇总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

区级主管预算单位、镇政府设有门户网站的，也应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 **四、采购意向公开操作流程**

主管预算单位、镇政府使用“采购人业务员”角色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将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予以汇总发布（采购意向参考文本详见附件 1）。进入“我的工作区”，点击“业务管理--公告发布--新增”，在公告区发布采购意向。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

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的编制工作。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履行采购意向汇总公开责任。如遇采购意向发生变动，应及时组织调整并更新采购意向。

**（三）确保意向公开质量。**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在编制好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基础上，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文本中的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应当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浦东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胡海云 联系电话：021-68540220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2. 浦东新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发布操作说明  
3.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附件1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 XX（部门名称）XX年XX月—XX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浦采管办〔2020〕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XX（部门名称）XX年XX月—XX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项目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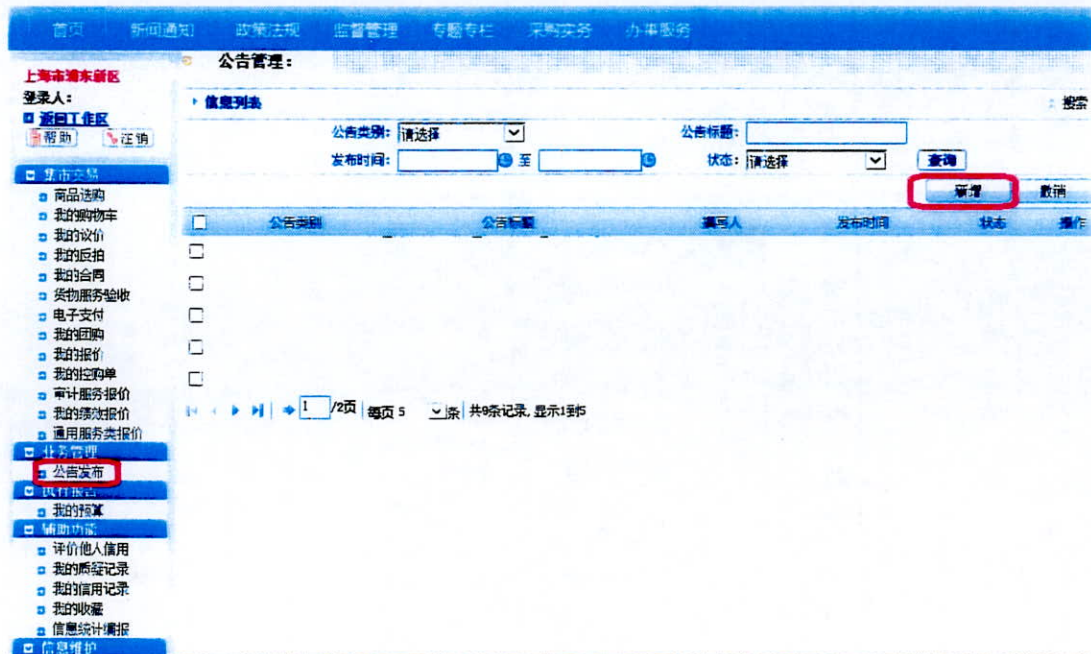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浦东新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发布 操作说明

第一步，使用具有“采购人业务员”角色的账号登陆。登陆后进入“我的工作区”，点击“业务管理”，可以看到“公告发布”菜单。在区域右侧可查看公告发布列表及公告发布状态。如需发布新公告，请点击“新增”。操作见下图：



第二步，在公告发布页面编辑公告内容及其附件。请按照下图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其中：“公告类别”选取“采购意向公告”，模板选取“采购意向公告（默认）”。公告附件建议采用网页、文本、word、excel 及 rar 等文件格式，且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 商品采购
  - 招标预审
  - 招标投标
  - 财政项目
  - 财政评审
  - 政府采购投诉
  - 电子支付
  - 采购预算
  - 采购计划
  - 采购意向公告
  - 采购计划公示
  - 通用服务类指南
- 业务管理
- 公告发布
- 执行报告
- 执行记录
- 辅助功能
- 打印公告
  - 打印采购记录
  - 打印通用记录
  - 打印公告
  - 信息反馈
- 信息维护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标题:	
撰写人:	
公告类别:	请选择 公告类别
审批人:	浦东新区
公告开始时间:	
公告截止时间:	

公告内容

请选择模板: 请选择模板

富文本编辑器工具栏包含: 撤销、重做、加粗、倾斜、下划线、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清除格式、项目符号、有序列表、链接、 unlink、插入图片、删除图片、全屏、打印、帮助。

富文本编辑器包含: 格式刷、加粗 (B)、倾斜 (I)、下划线 (U)、文字颜色、背景颜色、清除格式、项目符号、有序列表、链接、 unlink、插入图片、删除图片、全屏、打印、帮助。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采〔2020〕10号

---

##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同时，对推进本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本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范围

1. 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所有市本级预算单位均应按照通知要求制作相应采购意向，由市级预算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汇总后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



2. 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的采购项目，本市仍按《关于推行本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0〕2 号）规定的试点范围和要求进行采购意向公开试点。

3. 原则上，本市市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按照通知的要求公开采购意向。

## 二、采购意向公开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审核，汇总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市级预算主管部门设有门户网站的，应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 四、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意识

各级预算单位应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如遇采购意向发生变动，预算单位应及时调整并更新采购意向。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本部门、本系统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

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

采购管理处联系。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0〕10号

---

##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

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

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年（至）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  
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印发

